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部分资金按股东出资比例划付股东方进行集中管理，其中由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管理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对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意见书》以及《对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的独立意见》。

交易内容详见《关于对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4-035 号临时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陆家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上海陆家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

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全部和各项合同、协议及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范围原则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范围原则为：1.有产证、已在出租、并且公司决定将长期持有的建筑物； 2.有土地证、且公司决定建成后长期持有用于出租的在建工程； 3.有土地证、已在出租的土地资源。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原则，每年适时更新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范围清单。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